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陳愷喬

電話:(02)24201122#1308

傳真:(02)24201844

電子信箱: grace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200522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0052253A00_ATTCH1.doc、0052253A00_ATTCH2.doc、0052253A00_ATTCH3.d

oc)

主旨:檢送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
第二點、第四點,並自即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5月20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324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為因應立法院審查一百零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案所作通案決議事項辦理,其修正重點如下:
 - (一)為免與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所稱多元化方式學習課程混淆,並切合文康活動範圍,爰刪除本要點「藝文研習」及「社團研習」活動,以免滋生認定疑義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 - (二)審酌代表機關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,對於培養團隊 精神、機關間交流及鼓舞工作士氣實有助益,為利機關 推動,爰於本要點明定「利用辨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 ,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外,均 不得以公假登記。」(修正規定第四點)







三、為兼顧公平性原則,有關本府各單位於102年度如利用辦公時間舉辦文康活動者,仍維持參加人員得以最高『公假1天』為限登記。惟自明(103)年度起參照旨揭行政院規定凡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,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外,餘均不得以公假登記;所屬機關、學校部分亦應一律比照辦理。

四、檢送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及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電2013-08-04-05-13:30:58章





線